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二百)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征兵工作条例.....	1
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制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中违法乱纪活动的通知（摘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7
中国人民银行通告.....	18
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体制 改革方案的通知.....	19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 通知	25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防科工委劳动人事部、公 安部、商业部、财政部《关于解决三线艰苦地 区国防科技工业离休退休人员安置和职工夫妻 长期两地分居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4
关于解决三线艰苦地区国防科技工业离休退休人员 安置和职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问题的报告.....	35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妥善解决边防海岛和远离居 民区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劳动就业和子女入学问 题的 通知.....	40
民兵工作条例.....	45

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制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中违法乱纪活动的通知（摘录）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58
中国人民银行通告.....	59
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60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通知	66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防科工委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商业部、财政部《关于解决三线艰苦地区国防科技工业离休退休人员安置和职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75
关于解决三线艰苦地区国防科技工业离休退休人员安置和职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问题的报告.....	7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妥善解决边防海岛和远离居民区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劳动就业和子女入学问题的通知.....	81
民兵工作条例.....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管理暂行条例.....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66号.....	105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的决定.....	10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确定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11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劳动人事部、基建工程兵关于基建工程兵集体转业人员工资等待遇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1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121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的决定.....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12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颁发保护海底电缆规定的通知.....	13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恢复驻厂军事代表制度的通知.....	135
军队营区植树造林与林木管理办法.....	136
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反革命分子判处死刑准许上诉的通知.....	143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铁路、水路沿线交通部门军事代表条例.....	14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批转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	

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	150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政治部关于贯彻执行 中央〔1978〕55号文件精神的补充规定 （摘录）.....	153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政治部贯彻执行《中共中 央关于对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平反、改 正问题的通知》的补充规定（摘录）.....	15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颁发《关于军队干部离职休 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5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执行《国务院关于老干 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60
人民防空条例.....	161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干部离 休规定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72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使用飞机执行各项专业任务 的规定.....	176
关于军民合用机场的若干暂行规定.....	178
国防专利条例.....	181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 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	192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 通告管理规定》的批复.....	195

征兵工作条例

(1985年10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 根据2001年9月5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征兵工作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征集新兵，是加强部队建设、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军事机关应当认真做好。

第三条 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22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7岁未满18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公民，免征。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

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征集。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公民，不征集。

第四条 全国每年的征兵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征兵命令规定。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征兵命令，部署本区域的征兵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分配征兵任务时，应当根据各地应征公民的数量、素质和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统筹兼顾，合理分配，优先保证特种条件兵的征集。可以实行按地区或者县轮流征集；对灾情比较严重的地区或者县，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征兵任务。

第六条 国家根据动员需要，在全国有计划地划分技术兵征集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队，应当按照划定的区域进行技术兵的征集和补充。

第七条 全国的征兵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国防部征兵办公室承办。

各军区负责本区域的征兵工作，具体工作由军区征兵办公室承办。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以下简称县、市）的人民武装部兼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兵役机关和公安、卫生及其他有关部门组成征兵办公室，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征兵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征兵工作。

第八条 从非军事部门直接招收志愿兵的工作，由各级征兵办公室负责办理。

第九条 各单位应当向广大青年深入地进行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和依法服兵役的教育，认真做好应征公民的思想政治工作，鼓励他们为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积极应征。

第十条 在征兵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兵役登记

第十一条 县、市兵役机关，在每年9月30日以前，应当组织基层单位对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

达到服兵役年龄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通知进行兵役登记。接到通知后，本人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前往登记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代为登记。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第十四条 县、市征兵办公室和基层单位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

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县、市1个月以上的，应当向所在基层人民武装部报告去

向和联系办法，并按照兵役机关的通知及时返回应征。

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所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督促其按时应征，并提供方便。

第三章 体格检查

第十五条 征兵开始时，县、市征兵办公室应当根据征兵任务，有计划地安排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工作。

第十六条 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由县、市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可以指定体检医院，也可以统一抽调医务人员组成体检组，设立体检站。

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

第十八条 负责体格检查工作的医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防部颁发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切实保证新兵的身体质量。

第十九条 县、市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对准备批

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抽查，抽查人数一般不少于征兵人数的三分之一；经抽查，发现不合格人数比较多的，应当全部进行复查。潜艇人员、水面舰艇人员、坦克乘员、空降兵以及其他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由县、市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对全部人员进行体格复查。

第四章 政治审查

第二十条 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工作，由县、市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第二十二条 县、市征兵办公室对准备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应当逐个进行政治复审，严格把关，切实保证新兵政治可靠，防止把不符合政治条件的人征入部队。

第五章 审定新兵

第二十三条 县、市征兵办公室在审定新兵时，应当对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全面衡量，择优批准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服现役。

第二十四条 革命烈士和革命伤残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二十五条 依法可以缓征的正在全日制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服现役，原就读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其学籍，退伍后准其复学。

第二十六条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由县、市征兵办公室办理入伍手续，发给《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并通知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其家属凭入伍通知书到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注销应征公民的户口，并享受军属待遇。

第二十七条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含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的，由原单位发给离职当月的全部工资、奖金及各种补贴。

第六章 交接新兵

第二十八条 交接新兵工作，可以采取由县、市派人送兵、新兵自行到部队报到或者部队派人接兵的办法进行。

第二十九条 由县、市派人送兵的，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征兵开始时，部队以军（武警部队以总队，下同）为单位派出联络组，负责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征兵办公室联系，商定县、市送兵到达地点、途中转运和交接等有关事宜；

（二）新兵分拨应当相对集中，1个县、市征集的新兵补充到部队的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师或者旅；

（三）县、市征兵办公室应当根据上级征兵办公室的安排，选派得力人员，负责将新兵送到部队的师或者旅；送兵人员与新兵的比例为一比三十左右；

（四）县、市征兵办公室在新兵集中后，应当按照新兵的去向、人数进行编组，并对新兵进行必要的军事常识、安全知识和思想教育；

（五）送兵人员将新兵送到部队后，应当向部

队介绍新兵的政治、身体、文化、特长等情况，办妥交接手续后及时返回；

（六）部队在新兵到达时，应当热情欢迎，并妥善安排新兵和送兵人员的食宿。

第三十条 由县、市组织新兵自行到部队报到的，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征兵开始时，部队以军为单位派出联络组，负责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征兵办公室联系，商定新兵自行报到的有关事宜；

（二）县、市征兵办公室应当根据上级征兵办公室的安排，与部队派出的联络组具体商定新兵报到地点、联系办法和接收等有关事宜；根据新兵的去向、人数进行编组，并指定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新兵担任班、排、连长，负责新兵途中的管理工作；

（三）部队应当在新兵报到地点的车站、码头和机场设立接待组，负责新兵接收工作。

第三十一条 由部队派人接兵的，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部队应当选派思想好、政策观念强并有一定组织能力的干部和医务人员，组成精干的临时接兵机构，做好接兵工作；

（二）接兵人员到达接兵地区后，应当在当地

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的领导下，积极协助征兵办公室做好征兵工作；

（三）各级兵役机关应当主动安排好接兵人员的食宿，并向他们介绍征兵工作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商定交接新兵等事宜；

（四）新兵的集中与交接，可以在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或者其他交通方便的地点进行。交接手续，应当在新兵起运前 1 天办理完毕。

第三十二条 办理新兵交接手续时，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由县、市征兵办公室统一编造《新兵花名册》，一式两份，一份交给部队，一份由县、市征兵办公室保存；

（二）县、市征兵办公室派人送兵或者部队派人接兵的，交接双方应当按照《新兵花名册》当面对点交清楚，并在《新兵花名册》上签名盖章，新兵的档案材料和组织介绍信一并交给部队；

（三）组织新兵自行前往部队报到的，《新兵花名册》、新兵的档案材料和组织介绍信应当密封，由指定的连、排长携带，到达报到地点后，交给部队；部队应当按照《新兵花名册》清点人数，并将新兵到达时间、人数及时函告征集地的县、市征兵办公

室。

第三十三条 县、市征兵办公室对集中的新兵，在起运前应当进行全面观察，发现因政治、身体情况变化不符合新兵条件的，应当及时调换，防止把不合格的新兵送到部队。

第三十四条 新兵的被服，由军区、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联勤（后勤）部负责制定计划并调拨到县、市。武警部队的新兵被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武警总队后勤部负责制定计划并调拨到县、市。县、市负责在新兵起运前将被服发给新兵。

第七章 运输新兵

第三十五条 在征兵开始日的15天前，部队应当以军为单位，派出联络组到达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规定提出本单位新兵运输计划。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征兵办公室，应当根据新兵的人数和乘车、船、飞机起止地点，按照运输的有关规定，向军区联勤部门提出本地区新兵运输计划。

第三十七条 铁道、交通、民航部门应当根据新兵运输计划，及时调配车辆、船只、飞机，保证新